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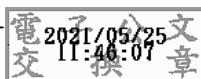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201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疫業務推動，務請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切勿傳播不實消息，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屏府肺指字第11031683100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轉傳疫情相關訊息，目前疫情訊息皆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主，但於該中心公布前，請勿任意在網路上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若違反相關規定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最高可科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罰金。
- 三、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若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疫情通知，將迅速進行軌跡的環境消毒及公布，請不要過度揣測，造成恐慌。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